附表一 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(111學年度起入學國民中學學生適用)

類別	項目	採計上限	積分換算						說明	
志願序		36分	36	分	第1至第5志願					1. 國中學校應給予學生適性輔導,學生參 考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之生涯發 展規劃書,選填志願。
			35	分	第6至第10志願					
			34分		第11至第15志願					2. 如高級中等學校設有2個以上類科(含普通科、專業群科或綜合高中學程),連續選填該校之類科志願,不限定類科別數均計為同一志願,積分相同;同校不同類科,於不同志願序選填,則依該志願序積分採計(註1)。
			33分		第16至第20志願					
			32分		第21至第30志願					
多學表	均衡學習	24分	6分		符合1個領域					健康與體育、藝術、綜合活動、科技4領域
			03	}	未符合					前5學期平均成績及格者。
	服務學習	12分	43	}	每學期服務滿6小時以上					1.由國中學校認證。 2.應屆畢(修)業生採計期間為112學年度(七年級)至114學年度(九年級)上學期。 3.非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,由原畢業學校進行服務時數採計,並得採計畢業後服務時數至114學年度上學期止,比照在校生方式辦理。 4.採計原則依「基北區免試入學服務學習時數認證及轉換採計原則」辦理。
			03	}	每學期服務未滿6小時					
國教會中育考	五科	35分	7 分	6 分	5 分	4 分	3 分	2 分	1 分	國文、數學、英語、社會、自然5科,各科 按等級加標示轉換積分1-7分。
			A++	A+	A	B++	B+	В	С	
	寫作測驗	1分	1 分	0.8 分	0.6 分	0.4 分	0.2 分	0.1 分		か / L '21 E
			6 級	5 級	4 級	3 級	2 級	1 級		寫作測驗1-6級分轉換積分0.1-1分。
總積分 108分										

註1:上述不限定類科群別,包含「受核定以群招生」之群別。